

信用保險與公共擔保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貿易融資依賴於保險人，銀行和貿易商借助他們轉移部分風險。私人信用保險承保買方的付款違約，設有每一債務人的限額和免賠額。政治風險保險承保國家採取的阻礙合同履行的措施——徵收、貨幣不可兌換、禁運；貨物運輸保險則承保貨物在運輸和倉儲過程中的滅失或損壞。這些保險通過專業經紀人在日內瓦安排，並在倫敦市場和歐洲大陸保險人處投保，使銀行能夠發放更大額度的融資，並在監管機構承認該保險為風險緩釋工具時減少所需資本。¹

公共擔保在有限程度上補充了這一安排。瑞士出口風險保險（Swiss Export Risk Insurance）承保瑞士商品和服務的出口，對於銷售外國商品的貿易業務而言，適用範圍較窄。其他國家的出口信貸機構為本國出口商提供承保，而多邊開發銀行則提供貿易融資便利計劃，向保兌行（其中包括日內瓦各銀行）擔保新興國家的銀行。²對於 I 部分所述的非洲貿易流而言，這些計劃的重要性日益增加，因為當地銀行的風險限制了日內瓦各銀行願意保兌的跟單信用證。

1 註釋

1. GTR 'Risk 2024', "Credit insurance market braces for Basel 3.1": 信用保險被認為無資金信用保護；根據巴塞爾協議 3.1, "巴塞爾協議 3.1 取消了銀行為信用保險敞口自行建模違約損失率的選項，並適用 45% 的違約損失率"；英國審慎監管局於 2024 年 9 月確認了這一做法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儘管業界曾要求設定 20% 的下限；Lloyd's 十年間收取的信用保險保費約 60 億英鎊；Credendo 'Annual Report 2020', BCGE 證言 (Credendo – Single Risk 承保，銀行自留一半以上的風險)。
2. 國際金融公司 (IFC)，"Global Trade Finance Program" (ifc.org)：旗艦計劃，"在過去二十年中提供了超過 1410 億美元的貿易融資支持"，以部分或全額擔保為保兌行承保新興市場開證行的付款風險，通過 SWIFT 在 24 至 48 小時內答覆，期限最長三年；非洲開發銀行，"Trade Finance Program" (afdb.org) 以及 "De-risking trade finance in transition states in Africa: the need to increas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AfDB's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s" (風險參與協議)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redit-insurance-and-public-guarantees